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材建设分会

关于规范浙江省普通高校“十四五”重点 立项建设教材徽标使用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：

教材徽标是体现教材立项建设成果的重要标识，为确保教材徽标的规范使用，根据本会《关于开展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“十四五”第二批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开展浙江省高职院校“十四五”第二批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最新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教材徽标图案和相关文字：在教材封面左上角标注相应徽标，和“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‘十四五’重点立项建设教材”或“浙江省高职院校‘十四五’重点立项建设教材”字样，调整后的徽标如下：



2. 教材徽标使用范围：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“十四五”

新工科、新文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重点教材建设立项项目和浙江省高职院校“十四五”重点教材建设立项项目。未使用规范徽标的已出版教材请在教材重印或者修订时修正。

3. 教材徽标使用要求：在使用教材徽标时，应确保其清晰、完整、规范，不得歪曲、篡改、遮挡。

4.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5. 各高校、出版单位应认真贯彻本通知要求，切实加强教材徽标使用管理，确保教材立项建设成果的权威性和影响力。

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材建设分会



2024年1月18日

教材建设分会

3301034124544